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 39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三亚市崖州区陶香永沐小吃店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
		地址		联系电话	
		自然人(身份证号码) 组织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	

你(单位)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16 时,在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盐灶村委会崖保路 685 号 因 提供使用 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的行为,违反了 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,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证据照片(图片)登记表》 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,对此, 你(单位)未作陈述申辩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,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,不予采纳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经复核,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,予以采纳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经复核,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:_____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 _____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本单位 _____ 接受处理 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 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 第三条第一款 本单位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人民币 肆 仟 伍 拾 零 圆 零 角 零 分 (¥: 50.00)。

缴纳罚款方式:

当场收缴。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)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户名: 三亚市财政局(财政性资金), 账号: 46001005137053003668-0200, 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三亚海港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陈江宜 执法证号: 21020499024

执法人员: 王丁 执法证号: 21020499011

受送达人: 陶香永沐
2024 年 3 月 15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